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申请授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提供同等担保，并承诺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分别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7日